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三号)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已由天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1998年11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年11月24日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1998年11月24日天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老年人是指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

第三条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敬老、养老工作，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市和区、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老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老年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逐年增加对老年事业的投入，并鼓励社会各方面投入，使老年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采取组织措施，领导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老年人工作人员。

各级老年人工作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宣传、贯彻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对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 (二)协调有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保障工作；
- (三)为老年人提供咨询服务和法律帮助；

(四)推动社会各方面兴办老年公益福利设施;

(五)组织、推动社会各方面开展老年人文化、体育、卫生保健等有益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

(六)调查研究老年人工作情况,对老年人工作中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为老年人参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创造条件。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敬老、养老教育列入教学内容,对青少年和儿童进行敬老、养老的道德教育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制教育。

第七条 赡养人或者扶养人应当保障没有经济收入或者收入低微的老年人的生活需要,使其不低于赡养人或者扶养人家庭的平均生活水平。赡养费数额,由老年人与赡养人或者扶养人商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组织和有关单位调解,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赡养人或者扶养人无论是否与老年人共同生活,都应当承担老年人的家庭劳务。老年人生活不能自理的,赡养人或者扶养人应当予以照料。不能亲自照料的,应当请他人代为照料,所需费用由赡养人或者扶养人承担。

第八条 由人民政府救济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供养的八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其救济和供养标准应当高于一般老年人。具体标准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九条 鼓励公民或者组织扶养、扶助老年人并与老年人签订亲友扶养、认亲扶养或者其他扶养、扶助协议。

第十条 本市在建立和实施医疗保险制度时,应当保障老年人的基本医疗需要。

医疗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实行挂号优先、治疗优先、取药优先。有条件的可以开办老年人门诊。七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就医,凭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做好老年人医疗保健工作,为老年人设立家庭病床,开展巡回医疗,进行健康查体。

提倡为老年人义诊。

第十一条 新建或者改造城镇公共设施、居民区和住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建设适合老年人生活和活动的配套设施。已经建成的居民区,没有老年人生活和活动配套设施的,可以利用原有闲置的设施,也可以在不影响居民区规划的前提下因地制宜逐步建设。

第十二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老年人文化体育活动纳入群众文化体育活动的计划。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逐步设立老年人活动场所。各级人民政府对老年人活动场所的活动经费可以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老年教育加强领导,统一规划;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开展老年教育活动,有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好各类老年学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老年人工作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老年教育进行管理。

举办各类老年学校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其收费标准,应当由市人民政府物价行政管理部门审定。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组织,有条件的可以支付老年人的学费。

第十四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社区老年人生活服务、疾病护理、文化活动、老有所为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利用各种渠道筹集资金兴办老年福利事业。

鼓励和支持社会志愿者为老年人服务。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条件,可以在参观、游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方面,对老年人给予优待和照顾。

七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凭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游览公园免收门票费(不包括园内门票);观看日场电影享受半费优待。

第十六条 对一百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由区、县人民政府按月发放营养补助费。具体标准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七条 广播、电影、电视、报刊等新闻单位应当报道老年事业的成就,反映老年人的生活,进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制宣传。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老年人和老年人组织依法兴办的为老年人低偿服务的经济实体,给予规范、支持和帮助。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老年人工作机构应当建立敬老、养老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奖励制度,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成绩显著的单位、家庭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对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申诉、控告和检举,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拖延。因违法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7年3月18日天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